

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春日路322號
聯絡人：古芸芳
聯絡電話：08-8782145#223
傳真：08-8780642
電子信箱：duad011@mail.chuenr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春鄉社行字第113000186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8100A113000186800-1.pdf、376538100A113000186800-2.pdf、
376538100A113000186800-3.pdf、376538100A113000186800-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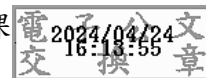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所廢止「屏東縣春日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公
告、令、條例及總說明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春日鄉民代表會第22屆7次
臨時會議議決通過（113年4月9日屏春鄉代字第1130000069
號函）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告、令、總說明及條例全文；另依「地方制度法」
第27條，副本抄陳屏東縣政府備查，並送屏東縣春日鄉民
代表會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春日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社會及行政課



113/04/24



1130011885